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俊達

選任辯護人 李杰儒律師

被 告 張紘銘

選任辯護人 李靜怡律師

被 告 沈連明

選任辯護人 紀龍年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11906號、113年度偵字第12163號）及移送併辦
（114年度偵字第4號、114年度偵字第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1 共同犯運輸第四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A 0 2 共同犯運輸第四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

A 0 3 共同犯運輸第四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A 0 1、A 0 2 及 A 0 3 均明知1-甲基苯基-1-丙酮為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列管之第四級毒品，並為
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
項及管制方式」第1點第3款所列管制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

01 不得非法運輸或私運進入我國境內。詎A 0 1為圖謀自境外
02 運輸大量毒品進入臺灣牟利，竟與A 0 3以及真實姓名年籍
03 不詳、通訊軟體微信暱稱「肖煜程」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
04 成年人）共同基於運輸第四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
05 意聯絡，謀議自大陸地區運輸第四級毒品1-甲基苯基-1-丙
06 酮來臺，並約定由A 0 2出面向物流公司領取後，搬運至A
07 0 2協助A 0 1租用之倉庫內存放，而A 0 2基於運輸第四
08 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卻仍與A 0 1、A 0 3共同基於運輸
09 第四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而同意為A 0 1
10 前往領取後，搬運至其為A 0 1所租用之倉庫存放。謀議既
11 定，「肖煜程」即透過不詳方式將1-甲基苯基-1-丙酮40桶
12 （合計淨重約1,006,400公克、空包裝總重約56,000公克、
13 純度96.2%、純質淨重約968,156.8公克；下稱本案毒品）
14 裝入木箱，於113年8月31日自大陸地區，透過聯帝國際有限
15 公司（下稱聯帝公司）出口運輸藏有本案毒品之木箱（報單
16 號碼：AX 13363FVH39、AX 13363FVH31、AX 13363FVR34、A
17 X 13363FVR33，主提單號碼：YGZ00000000000EX、YGZ000000
18 0000EX），並佯以化妝品原料名義報關，資為掩飾，並於11
19 3年9月1日入境，而運輸第四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20 惟上開木箱經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之人員，於113年9月2
21 月、同年月3日會同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站調查官查
22 驗，發現內容物為毒品，遂予扣押。

23 二、為追查本案毒品流向，調查局人員遂先將本案毒品自上開木
24 箱內取出，僅留下40個木箱（下稱本案貨物），並按原定計
25 畫，由鼎順貨運物流公司（下稱鼎順公司）人員分別於113
26 年9月10日10時42分及49分許，依派送單所留存之手機號碼
27 聯繫A 0 1領取本案貨物，A 0 1乃通知A 0 2，A 0 2則
28 於同日11時10分回撥鼎順公司之司機，要求該司機在屏東縣
29 ○○鄉里○路0000號等待，該司機依A 0 2指示於同日11時
30 15分許抵達上開地點後，A 0 2則於同日11時20分許駕駛車
31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上開地點，並於同日11時

25分許確認本案貨物並簽收之際，隨即為在場埋伏之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等警、調、偵單位當場逮捕A 0 2，復經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於同日拘提A 0 1到案，並於同年月18日拘提A 0 3到案，而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其餘被告3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被告3人及渠等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明對於此部分之證據能力均無意見，並同意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一第276頁、第322頁；本院卷二第26頁），茲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得心證之理由

訊據被告A 0 1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被告A 0 2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協助被告A 0 1收受本案貨物，惟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只是幫A 0 1收貨，我不知道那是毒品的原料等語；被告A 0 2之辯護人則為被告A 0 2辯護稱：被告A 0 2不認識A 0 3，僅受A 0 1委託收受本案貨物，然被告A 0 2並不知悉所收受的物品為毒品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9頁、第24頁）。被告A 0 3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進

01 口及運輸本案毒品，惟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不知道
02 本案毒品已經列為管制毒品等語；被告A 0 3之辯護人則為
03 被告A 0 3辯護稱：被告A 0 3於3年前有幫A 0 1代訂過
04 一次，當時沒有問題，因被告年紀已70歲、學歷僅國小，對
05 於空白刑法如何查詢並不清楚，應有刑法第16條但書之適用
06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20頁）。經查：

07 (一)被告A 0 1、A 0 3確有上開犯行，而被告A 0 2亦有於上
08 開時、地協助被告A 0 1收受本案貨物；而本案毒品經鑑驗
09 後，確含1-甲基苯基-1-丙酮成分（合計淨重約1,006,400公
10 克、空包裝約56,000公克、純度96.2%、純質淨重約968,15
11 6.8公克）等節，業據被告A 0 1、A 0 2、A 0 3於警
12 詢、偵查、本院訊問、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98
13 至103反面頁、第131至138反面頁、第149至152頁、第159反
14 面頁至164頁、第194至200反面頁、第226至229反面頁；偵
15 卷一第295至299頁、第337至343頁、第475至477頁、第453
16 至457頁；偵卷二第63至68頁、287至289頁、第282頁；偵卷
17 三第239至240頁、第243至245頁、第315至316頁、第375至3
18 77頁；本院卷一第65至69頁、第275頁、第73至77頁、第317
19 至325頁；本院卷二第26至30頁、第195頁；本院卷三第25至
20 30頁；本院卷四第13至18頁；本院卷五第21至27頁），核與
21 證人即同案被告A 0 2、A 0 3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就被
22 告A 0 1本案犯行部分）均大致相符（見偵卷一第479至480
23 頁；偵卷三第243至245頁、第327頁），並有法務部調查局
24 航業調查處113年9月11日解送人犯報告書、財政部關務署基
25 隆關113年9月4日基里移字第1133000037號函、進口快遞貨
26 物原簡易申報單、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
27 筆錄、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13年9月4日基里移字第1133000
28 038號函、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
29 進口快遞貨物原簡易申報單、關善鑫有限公司個案委任書、
30 關善鑫有限公司報關資料、113年9月11日法務部調查局航業
31 調查處關善鑫毒品案查獲證物啟封紀錄及照片、法務部調查

01 局113年9月5日調科壹字第11323007910號鑑定書及照片、被
02 告A 0 1之法務部調查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A 0
03 1扣案手機內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A 0 1手機內與被告
04 A 0 3（即「高雄叔」）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收件人資料
05 （邱韋銜）、A 0 2與「阿蓉」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06 監視器軟體程式截圖及翻拍照片、關善鑫會計費用對話紀錄
07 翻拍照片、被告A 0 2與被告A 0 1 facetime紀錄翻拍照
08 片、鼎順貨運P.O.D.託運簽收單（貨主：關善鑫）、被告A
09 0 1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10 物品目錄表、被告A 0 2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
11 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A 0 2手機內「嘉
12 緯aka大砲」翻拍照片、現場倉庫驗出甲氨之照片、被告A
13 0 2與「高雄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甲基苯丙酮流程簡
14 圖、被告A 0 2手機內備忘錄翻拍照片、倉庫照片、被告A
15 0 2手機內與「關善鑫貿易-銜」對話紀錄及海快新個案委
16 託書翻拍照片、關善鑫有限公司資料及對甲切結書、被告A
17 0 2手機內相簿翻拍照片、被告A 0 3手機內與A 0 1
18 「四-銜」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A 0 3手機內與「A肖煜
19 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A 0 1手機內對話紀錄翻拍照
20 片、扣押物lenovo筆電資料、被告A 0 1手機內與「興哥」
21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監視器主機影像畫面截圖、法務部調查
22 局113年10月21日調科壹字第11323520030號鑑定書、法務部
23 調查局113年10月4日調科壹字第11323520670號鑑定書、被
24 告A 0 3與化工鄧先生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進口快遞貨物
25 簡易申報單、A 0 1與A 0 3「高雄叔」微信對話翻拍照
26 片、海關通關貨品條碼單、A 0 1與化玻實驗一站式服務鄭
27 如東微信訊息翻拍照片、A 0 1與郭俊宏微信訊息翻拍照
28 片、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調查官職務報告、
29 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
30 處113年9月18日解送人犯報告書、關善鑫有限公司印章蓋
31 印、被告A 0 3化工業務雜記本翻拍照片、手機搜尋畫面翻

01 拍照片（對甲基苯丙酮）、被告A 0 3電腦內對甲網頁搜尋
02 紀錄、A 0 3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搜索扣押
03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A 0 3筆記本（對甲筆記）翻
04 拍照片、被告A 0 3手機內與「耀阿」FACETIME聯絡紀錄翻
05 拍照片、被告A 0 3與林洹谷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A
06 0 3存摺交易明細、被告A 0 1手機內與「興哥」對話紀錄
07 翻拍照片、被告A 0 1手機內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法務部調
08 查局航業調查處113年11月19日函、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
09 處鑑定報告書、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2日函、臺灣
10 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6日函、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15
11 年2月10日基普里字第1151004559號函、法務部調查局航業
12 調查處115年2月13日航中緝字第11552507330號函等證據在
13 卷可佐（見偵卷一第3至6頁、第19至23頁、第35至37頁、第
14 197至201頁、第25至33、第203至207頁、第39至53、209至2
15 11頁、第69至75頁、第163至169頁、第77至80頁、第171至1
16 73頁、第81至83頁、第85至91頁、第93至99頁、第101頁、
17 第123至134頁、第135至139頁、第141至142頁、第143至146
18 頁、第161頁、第215至223頁、第225至233頁、第235至247
19 頁、第249至257頁、第275至277頁、第279頁、第281至289
20 頁、第267至273頁；偵卷二第41至52頁、第53頁、第55至56
21 頁、第57至58頁、第59頁、第97至100頁、第101至103頁、
22 第105頁、第117至125頁、第173至175頁、第201至203頁、
23 第205至206頁、第207至208頁、第227至230頁、第231至234
24 頁、第235至237頁、第239至243頁、第245至248頁、第249
25 至251頁、第261至262頁、第263至264頁；偵卷三第95至99
26 頁、第101至104頁、第79頁、第291至295頁、第367至369
27 頁、第289至290頁、第3至5頁、第25頁、第53至60頁、第61
28 頁、第67至78頁、第105至110頁、第111至115頁、第119至1
29 20、第287至288頁、第211至215頁、第297頁、第299至300
30 頁、第301至302頁、第303至304頁；本院卷一第131至132
31 頁、第141至145頁、第159頁、第161頁；本院卷二第249至2

50頁、第251至252頁），是被告A 0 2、A 0 3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被告A 0 1之任意性自白亦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被告A 0 1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被告A 0 2部分：

1.被告A 0 2主觀上具有運輸第四級毒品及走私管制物品之不確定故意：

(1)按刑法第13條第1項明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同條第2項明定：行為人對於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蓋以認識為犯意之基礎，無認識即無犯意之可言，但不論其為明知或預見，皆為故意犯主觀上之認識，只是認識之程度強弱有別，行為人有此認識進而有使其發生或任其發生之意，則形成犯意，前者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又刑法第13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學理上亦稱間接故意、未必故意），法條中預見二字，乃指基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可以預料得見如何之行為，將會有一定結果發生之可能，亦即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包含行為與結果，即被害之人、物和發生之事），預見其發生，而此發生不違背本意，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890號判決意旨參照）。

(2)觀諸被告A 0 2所有之手機內記事本（下稱本案記事本）內容（見警卷139至144反面頁），內容如下：

一甲安在-6度不會揮發
對甲一桶回公司6萬 一甲回公司的一萬由D支付
開支 油抽 1大兩小 900 寄戶籍費用13112（上月已扣除） 溫度計1200 稅金5800 華南銀行辦負責人200

油壓拖板車7100

大垃圾堆40

公司車加油500

歪壞加電池5700

公司車加油600

掃描器4800

租屋58000

垃圾堆900

探照感應燈2100

五金雜物350

租金11000 (已前扣)

網路費2個月2000 (科大路)

油抽1800

守、升 費用 6000

窗簾9000

磅秤6000

蓋子480

五金雜物2300

卡片3200

掃描器0000

開支

網路費用安裝2500

網路攝影機4400

輪胎20400

台胞證2700

笨牛5200

達拜拜0000 00000

招牌1000。38200

租車加油000 00000

01

監視器18000
護照加台胞證5200 (5+4天)
支出人頭跟地址費 8000胖
電子磅秤6000
燒杯+試管310
屠律師顧問費用3年 30000
長會計師費用 6200
電風扇2台 1800
插頭4個 900
會計師11200
扣大砲拜拜 2000
一甲2分潤 升20000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佐以被告A 0 2於本院羈押訊問程序中稱：我手機內的記事本有寫到對甲基苯丙酮，是A 0 1叫我記錄下來的，我有猜測到本案他進的貨物就是記事本內的商品；被告A 0 1於113年7月間曾經在屏東縣○○鄉○○路0號，使用電腦時有提到甲胺等資訊，我在旁邊有聽到並記錄下來，該記錄在我的手機記事本內等語（見本院卷六第30頁；警卷第102反面頁），是由被告A 0 2上開所述，足見上開記事本記載之內容即為被告A 0 1委託被告A 0 2收受，由被告A 0 2紀錄於其手機之內容，而為本案被告A 0 2所收受之物。而其中本案記事本內容記載「一甲安在-6度不會揮發」之內容，經被告A 0 2於警詢中自陳：本案記事本內如時間113年7月30日「一甲胺在負6度不會揮發」，那時我就在懷疑了是否為違法的等語（見偵卷一第118頁），可見被告A 0 2於依照被告A 0 1指示紀錄本案記事本內容時，即已懷疑其協助被告A 0 1所加以收受之物品是否為違法之物品。

(3)參以被告A 0 2於警詢、偵查中分別供稱：我大概知道本案進貨內容為對甲基苯丙酮，我猜測到，因為A 0 1原本說這個是化妝品原料，但有一次A 0 1跟我說要記起來，意思之後一部分利潤要進公司；在我開始去承租科大路倉庫和訂購

01 白色化學桶時，我有去問A 0 1這些要做什麼，A 0 1跟我
02 說叫我不問，要我照他的意思做，而且他有合法公司牌進
03 貨進來要我不要害怕；我有懷疑過A 0 1是要做毒品或違法的
04 原料；A 0 1一開始說要做化妝品和清潔劑原料，要收貨
05 時，我才知道它有可能做毒品原料；我知道我於本案所收受
06 者可能是毒品，但我還是收了等語（見偵卷一第297至298
07 頁、第118頁、第296頁、第340頁），是依被告A 0 2之供
08 述可知，被告A 0 2於應允擔任本案租用倉庫及訂購物品之
09 人時，其已然對於其所收受之物品為「毒品」且有涉及刑責
10 之高度可能性有所預見，且被告已自稱知道內容物大概為對
11 甲基苯丙酮，雖無法確認究竟為何級毒品，亦不違反被告A
12 0 2當時主觀上之意思，足認被告A 0 2運輸進入臺灣地區
13 之貨品縱屬第四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所列管制物品，主觀
14 上有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應堪認定。

15 (4)又參酌本案於屏東縣○○鄉里○路0000號扣得多功能探測器
16 等情，有113年9月10日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
17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在卷可證（見
18 警卷第255至260頁），而被告A 0 2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自
19 陳：我會購買多功能探測器，是因為A 0 1覺得可能有司法
20 機關在偵查，我也覺得購買來掃描後會比較安全，所以我就
21 依指示買來掃描看看；該多功能探測器是A 0 1請我買的等
22 語（見警卷第99至99反面頁；本院卷二第196頁），是被告
23 A 0 2依據被告A 0 1之指示而購買多功能探測器，目的在
24 於躲避司法機關之追緝，然若被告A 0 2係收受合法貨物，
25 豈需購買多功能探測器以確認有無司法機關介入，是以被告
26 A 0 2主觀上具有運輸第四級毒品以及走私管制物品進口之
27 不確定故意，甚為明確。

28 2.被告A 0 2與被告A 0 1、A 0 3及「肖煜程」具有犯意聯
29 絡及行為分擔：

30 (1)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31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例、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意旨、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參照）。

- (2) 本案被告A 0 2參與被告A 0 1、A 0 3及「肖煜程」共同運輸第四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證人A 0 1於偵查中證稱：我有傳委託書給A 0 2，並請A 0 2將委託書傳真給A 0 3等語（見偵卷二第282頁），與被告A 0 2於警詢中自陳：A 0 1要我印個案委任書出來，並給我高雄叔（即A 0 3）所在的7-11門市傳真號碼，我去內埔順越7-11門市印出後，再傳給高雄叔（即A 0 3）等語（見警卷第137頁）互核一致，是由上開證述內容可知，係由被告A 0 1先將個案委託書傳送予被告A 0 2，被告A 0 2再將個案委託書傳送予被告A 0 3，而報關係由進口商或其代理商提供發票、裝箱單、提貨單、委託書等重要文件向海關申報進口貨物，以確保貨物的種類、數量、品質及價值資訊正確無誤，以利核定應繳納的關稅和相關稅費，並防止走私及違禁品流通，保障國家經濟安全和市場秩序，故個案委託書自屬本案運送第四級毒品及走私管制物品進口之重要分工內容，而被告A 0 2除協助傳送個案委託書予被告A 0 1之外，並依照被告A 0 1指示租用倉庫以及收受本案貨物，業據被告A 0 2於審理程序中自

01 陳（見本院卷二第190頁），當屬參與本案犯行構成要件之
02 行為，且被告A 0 2就本案犯行具有不確定故意，業經認定
03 如前，足徵被告A 0 2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次運輸
04 第四級毒品等犯行之分工，而與被告A 0 1、A 0 3互有犯
05 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被告A 0 2雖未與「肖煜程」有直
06 接之犯意聯絡，揆諸上揭說明，仍無礙於被告A 0 2與被告
07 A 0 1、A 0 3間形成犯意聯絡，並應就其等所參與犯行所
08 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09 (3)被告A 0 2雖係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運輸第四
10 級毒品等犯行，已如前述，然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
11 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
12 知」為要件，行為人須具有直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
13 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
14 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
15 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
16 絡，是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
17 仍可成立共同正犯，是被告A 0 2與被告A 0 1、A 0 3及
18 「肖煜程」之直接故意運輸第四級毒品等犯行間，仍得論以
19 共同正犯，併予說明。

20 3.至被告A 0 2及其辯護人雖辯稱：被告A 0 2不知道所收受
21 的物品為毒品原料或有第四級毒品成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22 24頁、第29頁），惟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曾懷疑過其所收
23 受之內容為毒品，業如前述，是被告A 0 2所辯顯為臨訟卸
24 責之詞，不足採信。

25 (三)被告A 0 3部分：

26 1.被告A 0 3對於1-甲基苯基-1-丙酮為毒品以及管制物品，
27 具有違法性認識：

28 (1)按犯罪故意乃行為人認識構成犯罪之客觀事實，而決心予以
29 實現或容認其實現，是犯罪故意須對於與犯罪構成要件合致
30 之具體事實有所認識。對犯罪客觀事實認識錯誤，即所謂
31 「事實錯誤」，將阻卻故意責任。惟若行為人對於具體事實

之認識並無錯誤，僅對於具體事實在法律上評價亦即行為違法性之認識有誤，則為所謂「禁止錯誤」之範疇，於行為人之故意責任不生影響，祇得依刑法第16條規定，視其是否有無法避免之正當理由而免除其刑事責任，或按情節減輕其刑。再者，法律規定本身不能或不自為完整之規定，而藉助其他法律或行政命令補充以完足其構成要件，即所謂「空白刑法」，其用以使空白刑法完足之補充規範，不僅屬空白刑法之部分內容，且由於其補充使空白刑法之評價範圍、成罪條件及法律效果完足，而得以有效發揮完整之規範效果，自應視為空白刑法之一部分。對於空白刑法之補充規範，不論係法律或行政命令之認識錯誤，概屬違法性認識錯誤之範疇。然法律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義務，是否可以避免，行為人有類如民法上之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可擅自判斷，任作主張（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27號判決意旨參照）。由於違法性認識係存在於行為人內心之意思活動，難以直接從外在事實探知，法院自可依據行為人教育、職業、社會經驗、生活背景、資訊理解能力及查詢義務等個別客觀狀況為基礎，在法律秩序維護與個人期待可能性間，綜合判斷行為人有無違法性認識。

(2)查1-甲基苯基-1-丙酮於112年9月12日即經行政院列管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之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此有行政院112年9月12日院臺衛字第1121033451號公告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二第207至208頁、第212頁），距本案案發時間即113年9月已歷經約1年，難認被告A03運輸1-甲基苯基-1-丙酮進口係於行政院列管後之相當接近時間違反，因而對於此一資訊並無認識可能。又被告A03於偵查中自陳：我經營中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泰豐興業社，前者係製作有機化學物，後者係做出口之業務；於本院審理供稱：我從事化學原料買賣已經20幾年了；（問：你對於化學藥品是否有相當認識及瞭解？）我主要是做介面活性劑跟出口；無聊時喜歡上網去瀏覽農業、生物化學的東西等語（見

偵卷一第453至454頁；本院卷二第197頁），故被告A 0 3具備化工原料、貿易進口之知識、經驗，而進出口化工原料，需經歷確認化學品種類、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運輸、報關等程序，是其對於部分化工原料同時具備毒品及管制進口物品性質一事應當有所認識。

(3)查被告A 0 3於本院審理中自陳：3年前我有幫A 0 1訂過1-甲基苯基-1-丙酮（筆錄記載為甲基苯丙酮），也是用他的公司去報關進口的，還有這一次3個月前，今年8月，他要買這個1-甲基苯基-1-丙酮，我問他這東西有沒有管制你有沒有查一下，他說他要用公司報關跟我沒關係，我才幫他訂；A 0 1在3年前有請我買過這個產品（即1-甲基苯基-1-丙酮），我問大陸有沒有違法，說沒有違法，大陸沒有管制，我有在注意等語（見本院卷五第24頁；本院卷二第197頁），可知本案被告A 0 3進口本案毒品前，曾有進口1-甲基苯基-1-丙酮之經驗，且斯時曾有向被告A 0 1以及大陸地區確認1-甲基苯基-1-丙酮是否為管制物品、有無違法疑慮，故被告A 0 3知悉1-甲基苯基-1-丙酮可能為我國所管制之危險物品。

(4)又被告A 0 3於本院審理程序中稱：我有意識到1-甲基苯基-1-丙酮可能違法，我是看到後面3個字，叫苯丙酮，我覺得有點奇怪，才問有沒有違法，如果是苯丙酮，在10多年前就是違禁品；這次我有意識到可能違法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86至387頁），是被告A 0 3因認知苯丙酮於10年前即屬違禁物，而有預見1-甲基苯基-1-丙酮可能為違法物品之可能。

(5)綜上所述，考量1-甲基苯基-1-丙酮遭列管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之時間，已距被告A 0 3運輸行為約1年，並非甫經列管之毒品。又依照被告A 0 3之知識、背景，其等對於化工原料或進口貿易並非毫無認識之人，且依照被告A 0 3前曾進口1-甲基苯基-1-丙酮，並有向被告A 0 1及大陸地區確認是否為管制物品之經驗，被告A 0 3顯然知悉自大陸地

區進口之化工原料，有相當可能為我國之管制物品，況其亦自陳有意識到可能違法，是被告A O 3對於1-甲基苯基-1-丙酮乃我國列管之毒品及管制物品一事應有認識，亦對於其運輸1-甲基苯基-1-丙酮進入我國之行為具有違法性認識。準此，被告A O 3對於1-甲基苯基-1-丙酮為不可進口之毒品及管制物品有認識乙節，堪可認定。

2.至被告A O 3及其辯護人雖辯稱：被告A O 3年紀已70歲，學歷僅國小，不知道本案毒品已經列為管制毒品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20頁），惟被告A O 3在本案進口行為前，曾進口1-甲基苯基-1-丙酮，且斯時亦曾向被告A O 1及大陸地區確認1-甲基苯基-1-丙酮是否為毒品或管制物品，此方符合其身為化工原料及貿易公司經營者之背景。其次，考量本案A O 3進口1-甲基苯基-1-丙酮之數量，並非僅數十、數百公克，而是達到純質淨重約968,156.8公克之多，其價格亦已達到萬元以上，參以被告A O 3運輸1-甲基苯基-1-丙酮之時間，距1-甲基苯基-1-丙酮列管為第四級毒品之時間已約1年，自難逕認被告A O 3毫無違法性認識。是以，被告A O 3及其辯護人之辯解，顯然未就本案全體運輸之過程及前後脈絡詳加綜合審酌，容有失諸偏頗之虞，所辯自無可採。

3.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A O 3前揭辯解，核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1-甲基苯基-1-丙酮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規範之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未經許可，不得運輸，且1-甲基苯基-1-丙酮乃行政院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點第3款所規定之管制進出口物品。

(二)次按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已運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要件；是以，區別運輸毒品既遂、未遂之依據，應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其構成要件之輸送行為即已完成，不以達到目的地為既遂之條件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4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處罰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之行為，是本條例係為懲治私運政府管制物品之目的而設，所處罰走私行為之既遂或未遂，即應以「已否進入國界」為判斷標準，此與運輸毒品罪之立法目的、保護法益不同，其既、未遂之解釋及判斷標準自屬有異（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36號判決意旨供參）。是同案共犯「肖煜程」所委託之貨運業者已將本案毒品自境外使用貨運託運之運輸方式進入我國境內，顯見本案毒品已自境外起運且已入境，揆諸前開說明，本案運輸、走私行為均已完成而告既遂。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12條、第2條第1項之自大陸地區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3人持有本案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其後續運輸第四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3人與同案共犯「肖煜程」就運輸第四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至被告3人利用不知情之聯帝公司、鼎順公司為上開運輸、私運管制進口第四級毒品之犯行，為間接正犯。

(四)被告3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12條、第2條第1項之自大陸地區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處斷。

(五)至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4年度偵字第4號、114年度偵字第5號），與業經起訴部分有事實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且本院已給予被告答辯之機會（見本院卷二第331頁），無礙被告之防禦，併此敘明。

(六)刑之減輕：

1.被告A 0 1 部分

(1)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①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供出毒品來源，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人，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或其犯行者即足該當。亦即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破獲之間，具有先後及相當因果關係，即得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1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經查，被告A 0 1於警詢中供述毒品來源為被告A 0 3（見偵卷一第10至11頁），員警並因而查獲被告A 0 3乙節，此有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113年9月18日航中緝字第11352546800號解送人犯報告書在卷可參（見偵卷三第4頁），且被告A 0 3所涉犯行，業於本案起訴，亦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1906號、113年度偵字第12163號起訴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7至13頁），足見偵查機關確因被告A 0 1供出被告A 0 3，而對被告A 0 3發動偵查而查獲，並已提起公訴，揆諸上開說明，應認被告此部分犯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2)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查被告A 0 1對於此部分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同經本院說明、認定如前，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從而，被告A 0 1上開犯行有上開2種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2.被告A 0 3部分

(1)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

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此項規定旨在鼓勵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以期訴訟經濟而節約司法資源。就規定文義而言，須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始有其適

01 用。所謂「自白」，應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
02 分為肯定供述之意。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係以供述包
03 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且須視被告
04 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犯罪事實部分係歪曲事實、避重就輕而
05 意圖減輕罪責，或係出於記憶之偏差，或因不諳法律而異其
06 效果。倘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之犯罪事實，顯係為遮掩
07 犯罪真相，圖謀獲判其他較輕罪名甚或希冀無罪，難謂已為
08 自白；若僅係記憶錯誤、模糊而非故意遺漏犯罪事實之主要
09 部分，或祇係對於自己犯罪行為之法律評價有所誤解，經
10 偵、審機關根據已查覺之犯罪證據、資料提示或闡明，於明
11 瞭後而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認罪之表示，則不影
12 響自白之效力（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刑事判決
13 意旨參照）。其中，對阻卻責任或阻卻違法之事由，有所主
14 張或辯解，雖為辯護權之行使，仍不失為自白。

15 ②查被告A03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時均坦承共同運
16 輸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1-甲基苯基-1-丙酮之行為，已如上
17 述，僅抗辯其等不知悉1-甲基苯基-1-丙酮為第四級毒品先
18 驅原料之阻卻責任之事由，依前開說明，仍應認為被告偵查
1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運輸第四級毒品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2)不得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22 ①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23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24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25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26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
27 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
28 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
29 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
30 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69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

01 ②查被告A03所為犯行，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02 2項規定減輕其刑，是被告A03所為犯行之法定最低本刑
03 為有期徒刑2年6月，相較原本之法定刑，均已減輕甚多，已
04 無情輕法重之憾。再者，衡酌被告A03無視政府反毒政策
05 及宣導，仍運輸毒品，行為助益毒品在我國流通、擴散，造
06 成社會大眾身體健康、社會秩序之（潛在）威脅，已危害他
07 人及社會、國家法益，是被告A03之主觀惡性及客觀情節
08 均屬非輕，本院認被告A03所為犯行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09 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犯罪之特殊原因或情狀，故不依刑法
10 第59條酌減其刑，辯護人此部分主張（見本院卷二第202
11 頁），不足為採。

1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均皆無視於我國政
13 府禁絕毒害之堅定立場，僅圖一己私人經濟利益，明知毒品
14 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深具危害，且毒品倘若流通氾
15 濫，對國人之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之危害甚深，竟不思以正
16 當途徑賺取財物，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共同運輸
17 第四級毒品，可見其漠視禁令，法紀觀念蕩然無存，且本案
18 查扣之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高達968,156.8公克、純度96.
19 2%，所生危害並非輕微，惟念及本案毒品輸入我國境內即
20 經查獲，幸未流入市面而毒害國民之健康，對社會尚未造成
21 重大不可彌補之損害。並考量被告3人參與本案之態樣，被
22 告A01、A03負責尋找毒品來源以及處理入關事宜，被
23 告A02負責租用倉庫以及收受本案毒品，所為均值非難；
24 又參酌被告A01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被告A03
25 坦承構成要件、否認違法性認識，及被告A02否認犯行之
26 犯後態度；兼衡被告3人各自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
27 在本院審理時各自所陳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
28 院卷二第389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29 示懲儆。

30 (八)不宜宣告緩刑

31 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刑法第74

01 條第1項所列2款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
02 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按
03 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其主要目的
04 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功
05 能，此所以緩刑宣告必須附帶宣告緩刑期間之意義所在。再
06 者，緩刑制度首重再犯罪的預防，唯有對受判決人本身有充
07 分瞭解，例如依其過去生涯，可知犯罪行為人所曾接受的教育，
08 從犯罪的狀態瞭解行為人的行為動機、目的，從犯罪後
09 態度推知行為人對其行為的看法，從生活狀況與環境推測其
10 將來的發展等，才能判斷其在緩刑期間，與之後的生活中是
11 否會再犯罪。亦即藉由前述各種因素對犯罪行為人為整體評
12 價，作為法院判斷該行為人是否適宜被宣告緩刑，以及進一
13 步依據個案情況決定緩刑期間，及所應採取的積極協助措
14 施，並將之作為緩刑宣告的負擔或條件。綜上，是否宣告緩
15 刑、緩刑期間長短及所附加之負擔或條件，均屬法院裁量之
16 範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而被告A 0 1、A 0 3之辯護人雖均為被告A 0 1、A 0 3
18 求處緩刑宣告，惟查：

- 19 1.被告A 0 1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
20 有法院前案記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39至40頁），惟
21 本案遭查獲之本案毒品，數量非微，被告A 0 1共同運輸該
22 等毒品入境，對於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構成相當之威
23 脅，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而亟待矯正，難認被告A 0 1所受
24 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再者，依「法院加強緩刑宣告
25 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被告受逾1年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應
26 注意緩刑與社會大眾之影響，從嚴認定所宣告之刑是否以暫
27 不執行為適當，以決定宣告緩刑與否。」、第7點再規定
28 「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不宣告緩刑為宜：(一)犯最輕本
29 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二)犯罪行為嚴重侵害
30 個人法益、影響社會治安或國家利益。」，則被告A 0 1所
31 犯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其法定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罪，依前揭要點第7點之規定，本不宜宣告緩刑，遑論被告A 0 1已宣告逾有期徒刑1年之刑，且犯罪行為嚴重危害社會及國民健康，亦對社會大眾之影響甚鉅，故綜合上情，被告A 0 1不宜宣告緩刑，其辯護人此部分辯護意旨（見本院卷一第275頁），尚難可採。

2.至被告A 0 3所受宣告刑為有期徒刑3年，已逾有期徒刑2年，而與刑法第74條第1項之緩刑要件未合，自無從諭知緩刑，是被告A 0 3之辯護人上開緩刑宣告之請求（見本院卷二第202頁），難以憑採。

三、沒收

(一)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四級毒品40桶，核屬違禁物（經取樣鑑驗用罄部分，失其違禁物之性質，毋庸宣告沒收），又其盛裝之桶子無法與桶內之毒品完全析離，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物，分別係供本案各被告參與本案犯行所用聯絡之物，業經各被告供述在卷（見本院二卷第195至196頁），而屬供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至其餘扣案物品，並非違禁品，檢察官復未就手機以外之物聲請沒收，本院自毋庸再加審認有無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張鈺帛、黃郁

01 如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

04 法官 謝慧中

05 法官 戴廷仔

06 附表：（扣案物）

07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第四級毒品1-甲基苯基-1-丙酮	肆拾桶	1.鑑定結果： (1)含有第四級毒品1-甲基苯基-1-丙酮成分 (2)合計淨重約1,006,400公克 (3)空包裝總重約56,000公克 (4)純度96.2% (5)純質淨重約968,156.8公克 2.出處：法務部調查局113年10月4日調科壹字第11323520670號鑑定書（見警卷第156至156反面頁）
2	A O 1 所有之 IPHONE SE 手機（編號2-2）	壹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出處：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13年9月10日扣押筆錄

			(見警卷第266頁)
3	A O 1 所有之IPHONE 12 MINI手機(編號2-3)	壹支(IMEI碼: 0000000000000000號)	出處: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13年9月10日扣押筆錄(見警卷第266頁)
4	A O 2 所有之IPHONE手機(編號1-1)	壹支(IMEI碼: 0000000000000000號; 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	出處: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113年9月10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第258頁)
5	A O 2 所有之IPHONE 14 PRO手機(編號1-22)	壹支(IMEI碼: 0000000000000000號; 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	出處: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113年9月10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第259頁)
6	A O 3 所有之SAMSUNG手機(編號5-13)	壹支(IMEI碼: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含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SIM卡)	出處: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113年9月18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第272反面頁)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6 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黃惠玲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懲治走私條例第12條

17 自大陸地區私運物品進入臺灣地區，或自臺灣地區私運物品前往
18 大陸地區者，以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論，適用本條例規定處斷。

19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20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1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24 管制方式：

25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26 口、出口。

27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28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29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保三壹警偵字第1130009988號刑案偵查卷宗
偵卷一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906號（卷一）偵查卷宗
偵卷二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906號（卷二）偵查卷宗
偵卷三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163號偵查卷宗
偵卷四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號偵查卷宗
本院卷一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52號（卷一）刑事一般卷宗
本院卷二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52號（卷二）刑事一般卷宗
本院卷三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偵聲字第191號刑事一般卷宗
本院卷四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聲羈字第205號刑事一般卷宗
本院卷五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偵聲字第194號刑事一般卷宗
本院卷六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聲羈字第197號刑事一般卷宗